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運動傷害防治輔導辦法

101年10月25日本校體育委員會通過

- 第1條 為避免本校運動績優學生於訓練期間或課餘時間，因練習專業技術動作而造成運動傷害，特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運動傷害防治輔導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2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績優學生係指依據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招收之學生。
- 第3條 運動績優學生實施訓練、表演或賽前練習，應由各專長之教練或體育教師協助監督及維護同學之安全。
- 第4條 運動績優學生不得在無教練或體育教師監督下，課後自行練習高危險專業動作。
- 第5條 各專項運動教練需擬定訓練計畫或運動處方，避免因過度訓練或練習方法不當而造成運動傷害。
- 第6條 為有效降低運動績優學生運動傷害，培育學生自我防護能力，實施方式如下：
- 一、定期辦理運動傷害防護研習，並指導學生預防及處理運動傷害之發生。
  - 二、指定專人定期檢修體育設備，體育教師、教練及有關人員於授課前或活動前應檢視體育設備。
  - 三、遇發生意外傷害時，依本校衛生保健組所訂之緊急傷病流程處理。
  - 四、運動場地應備有運動意外傷害急救器材及用品，並隨時補足。
  - 五、提供學校簽訂特約醫院資訊，輔導學生處理運動傷害。
- 第7條 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